

本报讯 4月9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举行省检察院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在前期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机关党委组织各部门学习的基础上，围绕贯彻落实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精神再次进行集中研讨交流，务求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真正落深落细、落到实处。

陈勇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化思想认识，坚持一切围绕高质量发展、一切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自觉地把各项工作放到全省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切实为我省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新旧动能转换“三年初见成效”目标贡献检察力量。要细化服务举措，找

准服务九大改革攻坚行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探索创新，总结提炼在促进依法行政、处置矛盾隐患等方面的好做法，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提供丰富多样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要加大工作力度，围绕检察工作的重点、难点、堵点，集中攻坚，抓紧推进各项业务工作，扎实开展已经部署的专项活动，深入推进“《决议》落实年”，确保取得积极成效。

张玮

重点工作攻坚在行动

省检察院着力强化检委会集体学习 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创优

本报讯 4月9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检委会集体学习，认真学习最高检《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和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会议指出，最高检《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是首次针对案件质量建立的一套指标体系。全省各级院、各部门要采取业务条线会、专题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细化优化我省各项业务评价指标，建立业务数据质量责任制，将案件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纳入业绩考核评价，加强检务管理体系建设和检察官业务素能建设，努力推动山东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创优。

会议强调，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于强化检察机关的主导责任，完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具有重大意义。全省检察机关要增强做好补充侦查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及时研究制定补充侦查工作实施细则，完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等机制，及时跟进、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指导性强、有山东检察特色的制度性成果。

刘光明

省检察院动员部署

检察官业绩考评试点工作

本报讯 4月8日下午，省检察院召开视频会议，对省检察院、5个市级检察院和10个基层检察院全面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试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同时，会议传达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业绩考评试点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张振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行动统一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决策部署和省检察院党组工作要求上来，切实把试点工作抓出成效，为全国检察机关提供山东样本。要明确具体任务要求，抓紧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制定检察官业绩考评实施细则，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推进业绩考评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全面有序推进各项试点工作。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在山东、上海、江苏和吉林四省(市)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试点工作。

吴军

全省检察机关

司法警察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4月8日，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会议召开。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林树果出席会议并讲话。林树果强调，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部门要以推进工作转型发展为主线，以积极主动服务保障“四大检察”需要为常态，以落实一个《意见》和“两个规定一个细则”为抓手，在提升综合素能上下功夫，打造过硬司法警察铁军，在推进全面履职上下功夫，服务保障好检察办案工作全局，在狠抓按纲施训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司法警察履职能力，在落实重点工作上下功夫，积极推动司法警察工作转型发展，在提升综合素能上下功夫，打造过硬司法警察铁军。

鲁剑轩

本版编辑 冯欣好

“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在基层

济宁市嘉祥县辖区有中小学学校163所，学生14.3万余人，是教育大县。高中、初中毕业班开学在即，为落实复学复课要求，保证校园防疫安全，省检察院、济宁市检察院“四进”工作组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为校园筑牢“防疫墙”，为学生送上“法治大礼包”。

筑牢复学复课“防疫墙”

当天上午，工作组先后到嘉祥县职业中专、萌山中学、嘉祥一中进行调研，查看学校测温通道、教室、餐厅、宿舍等重点场所防疫措施落实情况，防疫物资储备情况，并与该县教育体育局有关人员、部分学校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

“教室原来能容纳近60名学生，目前，每个教室只安排30人，课桌前后左右间隔1米以上……”嘉祥县一中校长翟远杰向工作组详细介绍该校防疫工作情况。

“校园消杀安排在当天哪个时间段？重点区域在哪里？”座谈中，工作组人员偶尔插话询问，不时提出问题。

“前期，我们与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进行了沟通，传达了上级关于复学复课的防疫要求，督促做好校园消杀、教学安排、食堂就餐等准备工作。”济宁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斌介绍说，此次督查，是为了查看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进一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

意见。

“整体上看，防疫措施落实比较到位，但是有一个问题需要高度重视，那就是学生的心理安全教育，尤其是毕业班面临中考压力，学校要重视做好心理疏导……”座谈中，工作组反馈了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据了解，在前期的沟通中，工作组了解到部分学校存在防疫物资不足的问题，为此，工作组积极协调沟通，目前，已为学校提供了5000个口罩、400桶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编写《青少年自我保护法治手册》

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是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的重要内容，是检察机关承担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四进”工作组一直关注的重点。

为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工作组在全面分析该县涉及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基础上，以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学校及家庭教育意识为核心，组织编写了《青少年自我保护法治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包含校园保护、家庭教育、青少年自我保护三大项16小类注意事项。既有案例，也有检察官提示、检察官寄语，语言生动活泼，图文并茂，便于学生理解和

接受。”张斌介绍说，结合办理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件，检察机关以案释法，有很强的针对性，对学生来说，也有很强的警示教育意义。

4月10日下午，“四进”工作组联合嘉祥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法治进校园”活动，现场为该县捐赠了《手册》。

“省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我县的校园法治教育工作，特别是在当前疫情防控、中小学即将复课的关键时期，检察机关给全县中小学送来了宝贵的法治手册，非常感谢。”在捐赠仪式上，嘉祥县副县长张艳丽表达了感谢之情。

据了解，除了现场捐赠外，《手册》电子版还会挂到该县教育网站，并推送到家长、学生手机上，供全县中小學生、教职工及家长学习。

讲授网络法治课

“近年来，我们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采取了多项工作举措，开展法治讲座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疫情防控期间，这项工作也不能中断。”张斌介绍说，受疫情影响，目前，广大中小學生多以网络的形式进行居家学习。“工作组认为这种形式可以借鉴，通过网络形式开展普法教育，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王海容 刘迪

东营：12项举措助推高质量发展

为贯彻落实全市改革攻坚暨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服务保障全市“十大改革攻坚”“四项重点工作”“九个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东营市检察院制定出台了《服务保障新时代东营高质量发展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该《意见》获省检察院、市委、市人大领导的批示肯定与高度评价。《意见》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聚焦该市“十大改革攻坚”“四项重点工作”“九个三年行动计划”，制定了12项具体服务举措，助推新时代东营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12项硬措施为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新时代东营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和责任感，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展现检察担当，不断提升服务保障的精准度、实效性，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依法科学应对疫情影响，严格依法办理

涉疫情刑事案件，着力保障复工复产，配合做好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推动源头治理，服务保障新时代东营公共安全建设。

建立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同步引导、办案监督服务一体化、行刑衔接配合“三项机制”，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新时代东营社会治理创新。

优化专业型办案团队筑牢防范金融风险“防火墙”，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非法集资等专项行动，最大限度做好追赃挽损等工作，服务保障金融动能转换。

树立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保障创新型城市建设。

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完善监督衔接机制，依托监察联席会议、案件会商等制度，在案

件办理、线索移送、社会治理等方面形成合力，严厉打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服务保障“亲”“清”政商关系建设。

以专项活动为抓手，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职务犯罪等五类罪为重点，以规范性文件为依托，深入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打造财产刑执行检察的“东营样板”，保证国家刑罚的正确统一执行，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构建“监督+服务”全流程协同工作体系，深入开展防范打击民事虚假诉讼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涉企民事执行环节突出问题，发挥派驻工商联检察工作站作用，升级民营企业法律护航中心等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预防和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实质性化解”、行政非诉执行专项活动，建立行政检察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司法与行政衔接治理模式，服务保障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延海建

办理一个案件 恢复一片生态

德州市检察院构建“三位一体”办案模式

“引导犯罪嫌疑人通过补植复绿、土地复垦等方式恢复生态原貌，将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损失降至最低，确保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生态……”近日，德州市检察院制汀出台《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意》(以下简称《意见》)，积极构建重点打击、综合整治、修复补偿“三位一体”办案模式，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理念，为全面落实环境领域改革攻坚任务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意见》聚焦聚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以参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各级督察检查交办问题整改等为载体，综合运用打击、监督、预防、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服务打好全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承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高。

《意见》规定，严厉打击非法排放、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非法倾倒、处置散发恶臭气体的污染物等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犯罪行为。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重点打击向河流、湖泊和地下水非法排放工业废水、黑臭水体以及投放有毒有害物质等犯罪。突出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走私洋垃圾等犯罪行为。依法惩处土地审批和污水排放审批、监测、执法等环节中发生的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犯罪。

《意见》特别规定，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公益诉讼衔接规则，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理念，完善重点打击、综合整治、修复补偿“三位一体”办案模式，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案件时，根据破坏的具体状况和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程度，积极开展修复补偿工作，引导或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督促违法行为人，采取承担劳务、给付金钱等方法，通过补植复绿、土地复垦等方式恢复生态原貌，将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损失降至最低，确保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生态。

(下转第二版)

复学复课，检察机关在行动

近日，我省高三、初三及中职学校毕业年级的学生将陆续开学复课。4月14日，淄博市博山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结合“守护校园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联合教体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淄博第一中学复学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集中督导检查。

黄莹 王文斌 摄



检查组检查学生进入食堂就餐演练情况



检查组查看学校食堂食材准备情况



联合检查组查看教学秩序演练